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99951号

第34727641号“罗兰维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美昂恒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美昂恒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3期《商标公告》第34727641号“罗兰维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罗兰维密”指定使用于第3类“家用清洁剂；芳香精油”等商品。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并已被初步审定的第17048877号“维密 VICTORIA'S SECRET”商标、在先注册的第19333220号“维密”商标、第20127335号“维密粉红”商标、第17048873号、第17071758号“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密”商标、第1340326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类“洗发剂；护发素”等商品。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上述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系列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在我国享有较高知名度，“维密”作为上述引证商标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维密”，

且整体未形成具有明显区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并存使用于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双方商标为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特定关联，从而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字号权，并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4727641号“罗兰维密”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